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0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 4、6、7、8、9、1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 10 属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6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6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6,887,64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202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2,890,33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861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997,30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3409%。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997,30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340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6,887,646 股。同意 306,535,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35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6,887,646 股。同意 306,535,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35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6,887,646 股。同意 306,535,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35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6,887,646 股。同意 306,535,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35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3,645,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01%；反对 35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6,887,646 股。同意 306,802,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2%；反对 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4,617,309 股。同意为 64,265,4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54%；反对为 351,900 股，占 0.5446%；弃权为 0 股，占 0.0000%。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3,645,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01%；反对 35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6,887,646 股。同意 306,535,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35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3,645,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01%；反对 35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6,887,646 股。同意 306,535,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35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3,645,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01%；反对 35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6,887,646 股。同意 306,535,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8%；弃权 26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3,645,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01%；反对 8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1%；弃权 26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7%。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6,887,646 股。同意 306,535,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35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6,887,646 股。同意 306,802,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2%；反对 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3,912,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9%；反对 8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季方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40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张亦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483,234,0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5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82,091,3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6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14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14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8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14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1%。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下述结果为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的结果）：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2,93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1%；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365%；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出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2,93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1%；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365%；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2,93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1%；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365%；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2,93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1%；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365%；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2,93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1%；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365%；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 2021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2,93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1%；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365%；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叶建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2,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093%；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365%；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叶建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2,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093%；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365%；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2,93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1%；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365%；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叶建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2,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093%；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365%；反对 29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6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0,580,424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6748%。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6,493,1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6583%。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87,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65%。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87,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60,580,42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08,42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60,580,42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08,42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60,580,42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08,42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60,580,32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08,32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1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0 股。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60,580,32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08,32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1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60,580,42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08,42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7、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同意：360,580,42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08,42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60,580,42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08,42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56,633,85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9055%；反对：3,946,57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945%，弃权：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1,85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95%；反对 3,946,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605%，弃权：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360,580,32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08,32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1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0 股。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委派康志伟律师、洪舒静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6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5 月 1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国宾总部基地 2 号楼 626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亦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18 名，代表股份 101,632,0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60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1 名，代表股份 2,452,1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0 名，代表股份 99,386,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80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8 名，代表股份 2,245,3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94%。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

同意 99,459,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619%；反对 2,1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36%；弃权 14,7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5%。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 99,47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64%；反对 2,1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 99,47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64%；反对 8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41%；弃权 1,25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96%。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 99,47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64%；反对 8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41%；弃权 1,25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96%。

5、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 99,47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64%；反对 8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41%；弃权 1,25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96%。

6、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99,47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64%；反对 8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41%；弃权 1,25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836%；反对 89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6412%；弃权 1,25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752%。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9,405,84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363%；反对 2,158,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6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93,85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836%；反对 2,158,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1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99,47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64%；反对 8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41%；弃权 1,25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9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93,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836%；反对 89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6412%；弃权 1,25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752%。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向芝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会字【2021】第 0295 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38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霞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136,3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4.264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96,1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369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40,2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8954%。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40,2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895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听取独立董事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136,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0,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